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實踐本所之目標與發展特色，提升本所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，完備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本所自我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自我評鑑，分內部形成性評鑑與外部總結性評鑑兩類。
內部評鑑依本所辦學理念、特色，針對課程、教學、學生需求等不定期辦理。

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編制內所有教師均參與之，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。內部評鑑重點在於及時發現問題，透過訪談、問卷等，靈活提供回饋機制，其評鑑事宜及事後檢討由所長在所務會議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所辦理外部總結性自我評鑑，由所上推薦教育部長官、校外學者專家、行政主管或產業界人士 3-5 人為之。其評鑑項目、準則、內容等，均依照相關指標辦理，所長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。

第五條 本所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。

第六條 本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所內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